

垫江县普顺镇青龙村道路硬化工程补遗文件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将垫江县普顺镇青龙村道路硬化工程补遗内容发布如下：

1.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

1.1.5	建设地点	普顺镇红岩村1、4组
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修改为：

1.1.5	建设地点	普顺镇青龙村 2、5 组
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2.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

7.7.2	农民工工资保障	1.落实农民工工资“一金三制”，设立该工程农民工工资专户。 2.保证金金额：中标金额的 2%（取百元整）缴入比选人账户，缴纳方式为现金。打款时必须备注：普顺镇红岩村道路硬化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，留打款依据。 3.要求：（1）签订合同时需提交该工程农民工工资专户资料；（2）农民工工资保障情况须向项目主管部门备案；（3）划拨工程款时需提供农民工工资保障相关资料，工程款的 25%（取百元整）划入此专户。 4.退还：工程完工后退还（无息）。退还时中标人应提供单位名称、金额、开户银行和兑现农民工工资的证明依据。
-------	---------	--

修改为：

7.7.2	农民工工资保障	1.落实农民工工资“一金三制”，设立该工程农民工工资专户。 2.保证金金额：中标金额的 2%（取百元整）缴入比选人账户，缴纳方式为现金。打款时必须备注：普顺镇青龙村道路硬化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，留打款依据。 3.要求：（1）签订合同时需提交该工程农民工工资专户资料；（2）农民工工资保障情况须向项目主管部门备案；（3）划拨工程款时需提供农民工工资保障相关资料，工程款的 25%（取百元整）划入此专户。 4.退还：工程完工后退还（无息）。退还时中标人应提供单位名称、金额、开户银行和兑现农民工工资的证明依据。
-------	---------	--

以上补遗内容由各潜在投标人在垫江县人民政府(<http://www.cqsdj.gov.cn/>)自行查阅并下载,无论查阅或下载与否,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补遗内容;本补遗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,以本次补遗内容为准。

比选人: 垫江县普顺镇青龙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

比选代理机构: 重庆大骐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7 日